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2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玖洲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m^3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玖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玖洲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m^3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玖洲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m^3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0〕4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海口工业园区内昆明中广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托现有项目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原项目已建设有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能为年产20万m^3。此次改扩建在现有项目空置场地内新增一条年产20万m^3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生产线部分内容进行完善，对厂区内原辅材料厂房进行改造。新建生产线占地面积为400m^3。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须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对路面进行硬化，在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五、项目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废弃土石方产生。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六、项目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项目设置8个粉料筒仓除尘设施排气口，有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18m高排气筒外排；设置4个搅拌机除尘设施排气口，有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0.5mg/m^3。

七、项目夜间无生产，运营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均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无外排废水。

九、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砂石及沉淀泥沙、化验室废弃混凝土块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部分定期外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备案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四、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

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8月11日印发